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QC-2022091385D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2日

# 目录

招标文件 .....	1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2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	32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35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7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5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54
一、项目概述 .....	54
二、项目预算：90 万元 .....	55
三、项目服务要求 .....	55
四、付款方式 .....	55
五、其他要求 .....	56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C-2022091385D

标讯区域：中央、江苏

行政区域：江苏

项目联系人：佟仁萍

项目联系电话：025-83370296

####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商务部分：杨远东，025-58528646

技术部分：沈斌，025-58528879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 30 号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佟仁萍，025-83370296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772 号 1 栋 507

#### 四、标讯信息：

##### (一)基本情况

标题：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省局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品目：信息技术服务

行业划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总体规划，需对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的应用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深入查找网络安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分析面临的风险，确保系统安全性。

本项目需进行网络安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的信息系统包括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电子税务局等 12 个应用系统。

服务期限：本项目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 2 个月内通过验收。在评估报告生成后 1 年内，为招标方开展密码应用整改提供方案咨询、技术把关等协助，免费对招标方提供的已测系统

改造方案进行评估服务，免费对该项目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进行评估服务。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2 年 02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其他资格条件：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接受委托或代理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即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29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08:30-12:00、13:30-17:00。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772 号 1 栋 507 室**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获取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委托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获取后不退。

获取方式：①现场出售，标书工本费需现场现金支付；②网上获取，供应商需将以上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材料、填写完整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可编辑版本（见公告附件）及标书工本费支付宝（支付宝账号见公告附件登记表）转账成功后截图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转账时请输入备注“**85D+公司名称**”字样。投标人需将以上材料一起打包发送项目负责人邮箱（佟工：1461737635@qq.com）

招标文件获取费用：500 元/本。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 幢 6A 开标室**

(六)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5%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2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省局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人民币 <b>玖拾万</b> 元整（¥900,000.00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人民币 <b>玖拾万</b> 元整（¥900,000.00元）
	核心产品	<u>不适用</u>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号 联系人： 商务部分：杨远东，025-58528646 技术部分：沈斌，025-5852887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72号1栋507室 电话：025-83370296 联系人：佟仁萍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022年02月至今（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其他资格条件: 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b>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b>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_____ 1.时间: _____ 2.地点: _____ 3.其他: _____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 <b>拒绝</b> 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续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b>小型企业扣除 15%, 微型企业扣除 15%.</b>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可给予联合体 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u>15%</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u>15%</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不适用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方案、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等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b>2022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b> (北京时间) 地点： <b>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 幢 6A 开标室</b>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b>2022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b> (北京时间) 地点： <b>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 幢 6A 开标室</b>
17	其他唱标内容	/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提交方式为__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60</u>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u>(1) 正本 1 份</u> <u>(2) 副本 4 份</u> 注意：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u>(3) 电子文件</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编辑的 Word 版本，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为载体，提交的电子文件确定同正本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电子文件命名：公司全称+投标文件)

续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省局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 <u>QC-2022091385D</u></p> <p>在 <b>2022年10月13日09时30分</b>之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其他 _____</p>
22	信用查询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提供截图。并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p>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p>1.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2.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3.<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24	定标原则	<p>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1名的为中标人。</p> <p>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p><b>提供服务的时间:</b> 在合同签订后的2个月内完成系统密评服务,验收后提供一年的整改售后服务。</p> <p><b>提供服务的地点:</b> 浦江路30号</p> <p><b>提供服务的方式:</b> 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出具评估报告,协助完成密评报告备案。</p>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p>供应商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出具评估报告,协助完成密评报告备案,完成相关培训,经招标方验收通过,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100%的款项。</p>

27	履约保证金	<p>要求提供，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3%，完成售后服务约定的服务内容后，无息返还。</p> <p>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077414291020953</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p> <p>收费标准根据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p> <p><b><u>采购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70%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每个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少于 4000 元。</u></b></p> <p>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515769533053</p> <p>付款形式：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形式）并在转账或电汇时，备注“项目编号+代理费”字样。</p>
29	其他规定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2 年 02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 (1)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6)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可以延长，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在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和评标

####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6. 评标程序

#####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8.废标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如被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做无效投标处理：

- (1)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于《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任何重大负偏离；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投标文件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 (9)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其它要求的。

####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0.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 31.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2.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b>一、价格分（10分）</b>			
1.1	价格 (1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b>二、技术部分（54分）</b>			
2.1	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测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p> <p>(1) 方案非常合理，具备非常好的可行性得 10 分；</p> <p>(2) 方案较为合理，较为可行性得 7 分；</p> <p>(3) 方案一般，具备一般的可行性得 4 分；</p> <p>(4) 方案不合理，没有可行性得 1 分；</p> <p>(5) 方案相关内容缺失，不具备可行性得 0 分；</p>	10
2.2	组织架构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组织架构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p> <p>(1) 架构合理，具备非常好的可行性得 6 分；</p> <p>(2) 架构一般，具备一般的可行性得 3 分；</p> <p>(3) 架构相关内容缺失，不具备可行性得 0 分；</p>	6
2.3	测评进度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测评进度安排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p> <p>(1) 安排合理，具备非常好的可行性得 6 分；</p> <p>(2) 安排一般，具备一般的可行性得 3 分；</p> <p>(3) 安排相关内容缺失，不具备可行性得 0 分；</p>	6
2.4	培训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p> <p>(1) 方案合理，具备非常好的可行性得 6 分；</p> <p>(2) 方案一般，具备一般的可行性得 3 分；</p> <p>(3) 方案相关内容缺失，不具备可行性得 0 分；</p>	6
2.5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齐备，得 6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有基本服务流程及内容，响应</p>	6

		时间较为迅速，服务人员匹配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较片面，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或缺，响应时间缓慢，服务人员匹配欠缺，得0分。	
2.6	项目团队 (20分)	<p>项目负责人(唯一)：</p> <p>(1) 在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中，成绩在85分(含)以上的得3分，成绩在75分(含)以上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成绩单)</p> <p>(2) 具有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领域博士学位得3分，硕士学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p>(3) 具备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领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和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得4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p>(4) 具有不少于3家业主单位类似项目负责人经验，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2月至今(至少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13
		<p>技术人员要求(不含项目负责人)：</p> <p>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技术人员为本单位员工且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的基础上：</p> <p>(1) 具备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领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p> <p>(投标人需提供近2022年2月至今(至少一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相关有效证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成绩单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7
<b>三、商务部分(36分)</b>			
3.1	业绩 (6分)	<p>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案例，提供一个案例得2分，最高得6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投标人应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6

3.2	履约能力 (30分)	<p>(1) 投标人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同意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工作的告知书》公文的接收单位的证明材料，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和实验室认可 (CNAS)，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4)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5)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和“运维服务资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个三级的得1分，二级的得2分，一级的得3分，最高得9分，否则不得分；</p> <p>(6) 投标人具有合规的密码检测工具，能提供购买合同或证明材料，得2分；</p> <p>(7) 为了保证测评中不泄露采购人信息系统数据，要求供应商密码测评工具具有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的功能。提供密码测评工具界面数字证书登陆截图，得2分。</p> <p>(本项需提供有效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30
合计：			100

编者注：

①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③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④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 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

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 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 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省局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技术支持服务类)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密码服务组件运维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密码服务组件运维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其他。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甲方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 30 号
	甲方联系人： 商务部分：杨远东，025-58528646 技术部分：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元(¥_____)
5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b>验收方式：</b>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b>验收标准：</b> 以项目需求中的要求为准。
8	<b>付款方式：</b>
9	1.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3%，完成售后服务约定的服务内容后，无息返还。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077414291020953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退还履约保证金： 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无息返还。 时间：完成售后服务约定的服务内容后。 条件：完成售后服务约定的服务内容后。 不予退还的情形：未完成售后服务约定的服务内容。 <b>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b>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
13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 “天”均为自然天。

###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 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 甲方享有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 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 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 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 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 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 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

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9.违约责任

#####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2 年 02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6-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七、履约能力

#### 八、业绩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四、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 五、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六、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七、其他资料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省局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C-2022091385D

投标人名称：\_\_\_\_\_

2022年\_\_月\_\_日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省局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QC-2022091385D)的投标邀请,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电子文档\_\_\_\_\_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_\_\_\_\_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省局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u>法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u> 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省局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省局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QC-2022091385 D
1	包号	无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服务期限			
4	...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分项价格表

####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省局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C-2022091385D

包号：无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总计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小写：¥ 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省局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C-2022091385D

包号：无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示例略)

附件 5-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2 年 02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示例略)

备注：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小微企业查询网址：[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 七、履约能力

## 八、业绩

(示例略)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示例略)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省局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C-2022091385D

投标人名称：\_\_\_\_\_

2022年\_\_月\_\_日

## 一、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应根据第六章及第三章评分办法规定编技术或者服务水平说明。技术部分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实施方案

(2)组织架构

(3)测评进度

(4)培训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省局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C-2022091385D

包号：无

品目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 四、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 五、用于本项目人员名单和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学历	证书/职称 (如有)	身份证号码	主要资历、经验
1	.....	项目经理 (请列明细)				
2	.....	(请列明细)				
3	.....	其他人员 (请列明细)				
4	.....	其他人员 (请列明细)				
5	.....	其他人员 (请列明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六、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七、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 公章授权书

致：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在参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省局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QC-2022091385D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总体规划，需对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的应用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深入查找网络安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分析面临的风险，确保系统安全性。

本项目需进行网络安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的信息系统包括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电子税务局等 12 个应用系统，具体如下表：

序号	系统名称	等级级别
1	电子税务局 (包括江苏省税务局移动 app 系统平台)	三级
2	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	三级
3	金税三期决策系统 (包含金税三期决策一包 金税三期决策二包)	三级
4	金税三期辅助功能系统 (包括金税三期外部交换系统 金税三期税库银系统 金税三期个人税收管理系统)	三级
5	自助办税机终端管理系统 (包含自助办税机系统)	三级
6	江苏税务委托代征管理系统	三级
7	税收大数据情报管理平台	三级
8	风险管理平台	三级
9	金税三期社保费标准版系统	三级

10	互联网站信息系统	三级
11	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含公服平台）	三级
12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 （包含个税专门系统）	三级

## 二、项目预算：90 万元

## 三、项目服务要求

依据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对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的 12 个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 商用密码技术应用测评。主要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密码测评、计算和终端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安全密码测评和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密码测评。测评验证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相应安全等级的密码应用安全保障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2. 密钥管理测评。评估密钥管理在密钥生成、密钥存储、密钥使用、密钥分发、密钥导入、密钥导出、密钥备份、密钥恢复、密钥归档、密钥销毁等生命周期全过程是否符合商用密码密钥管理安全要求。

3. 安全管理测评。对密码管理制度、人员、实施和应急等四个方面安全管理进行测评，完善招标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制度和商用密码相关系统运维管理制度。

4. 形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报告，提出密码应用整改建议，并为招标方开展密码应用整改提供方案咨询、技术把关等协助。根据评估结果编制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协助招标方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5. 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培训。从国家政策法规、国家密码标准、密码行业标准、密码要求规范等方面对招标方进行培训，主要包括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目的和意义、商用密码应用要求、商用密码测评要求等。

## 四、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出具评估报告，协助完成密评

报告备案，完成相关培训，经招标方验收通过，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100%的款项。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3%。完成售后服务约定的服务内容后，无息返还。

## 五、其他要求

1. 制定测评实施方案。供应商应结合制定测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目组织、工作质量、保密措施、进度安排和应急响应等。测评实施方案应做到内容详实，服务流程清晰，实施进度安排详细合理，有完善的项目进度和质量管控制度。

2. 制定培训方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应做到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质力量、培训内容。供应商应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技术人员，对采购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全流程使用培训，确保熟练掌握密评要求和密码知识。

3.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测评技术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且均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测评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4 人。供应商需提供测评能力考核成绩单并加盖公章。

4. 实施要求。要求本项目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 2 个月内通过验收。

5. 售后要求。在评估报告生成后 1 年内，为招标方开展密码应用整改提供方案咨询、技术把关等协助，免费对招标方提供的已测系统改造方案进行评估服务，免费对该项目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进行评估服务。

6. 验收要求。供应商完成 12 个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为每一个系统出具符合要求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协助完成密评报告备案；完成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密码知识培训。验收申请交付物至少包括：《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方案》、《密码知识培训课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12 份）。